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301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1]005301 号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升科技”）编制的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当升科技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当升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当升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当升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当升科技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当升科技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当升科技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吕志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谭建敏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一）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097 号）核准，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0,654,733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2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9,999,981.59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 11,800,000.00 元，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9,306.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7,040,675.06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8 年 3 月 2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01490002 号”验资报告（认购总额），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8]01490003 号”验资报告（募集净额）。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在以下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北京银行玉泉营支行	2000000052901478112386	663,977,240.80	201,131.87	活期
	20000000529000037460915		241,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民生银行万寿路支行	608967894	574,165,940.79	139.78	活期
	631787914		21,387.92	活期
韩亚银行	110002000049502	250,056,800.00	2,971,969.41	活期
	110017000013652		35,000,000.00	七天通知
	110017000013352		2,000,000.00	七天通知
招商银行海门支行	513902744010966		713,519.82	活期
国家开发银行江苏省分行	32101560027519270000		100,000.00	活期
	32101560027657090000		339,829.59	协定存款
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	20000043245714660038721		452,213.06	活期

北京银行马家堡支行	20000043245700037461036		424,000,000.00	结构性存款
合 计		1,488,199,981.59	706,800,191.45	

注：初始存放金额合计 1,488,199,981.59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487,040,675.06 元的差异为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直接相关的其他发行费用。

（二）202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11 号）批复，公司向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冶集团”）发行 16,897,765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当升科技（常州）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当升”）31.25%的股权。2020 年 12 月 28 日，常州当升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当升科技持有常州当升 100.00%股权。

上述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华验字[2020]000868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2019 年 9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决定将江苏当升三期工程产能建设方案由原计划的 18000 吨调整为 8000 吨，另外 10000 吨产能的建设地点变更至公司常州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与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20000 吨产能合并实施。该部分产能的建设主体由江苏当升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当升”）变更为常州当升。此外，公司将原计划投入江苏当升三期工程的募集资金 70,000 万元调整用于公司募投项目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的产能建设。上述变更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2021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议案》，决定将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对应募投项目 10000 吨产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主要作用是加快公司产品研发速度，提高产品研发质量，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行业的优势地位，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系用于公司整体运营，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资金需求，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未达到预计进度或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1、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建设计划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项目桩基施工已完成，后续施工工作已全面展开；预计项目土建及试验、检测系统的安装调试等相关工作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2020 年度，公司积极推进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20000 吨高镍多元材料产能的建设工作，其中 10000 吨产能已于 2020 年下半年投放使用。在该项目资金支付过程中，公司本着审慎原则，优先使用了 4 亿元国有资本金以及 EPC 总包方垫资款。因此，

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本着对投资者负责及谨慎投资的原则，结合目前项目实际开展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拟调整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项目的资金支付顺序，原计划 2021 年建成投产的另外 10000 吨产能由自筹资金支付调整为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调整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也将随之调整，对应 10000 吨产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调整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的 10000 吨产能项目，目前生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机械调试，正在进行带料调试、样品试制和客户认证工作，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 28,865.85 万元。本次调整不影响公司整体产能扩建计划，上述新产能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规模将实现快速增长，有效提升公司的全球竞争力。2021 年 3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议案》，对上述部分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一）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

2020 年 12 月 28 日，常州当升已办理工商变更手续，矿冶集团持有常州当升 31.25% 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常州当升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常州当升）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4,369.76	167,708.14	173,970.73
负债总额	26,468.46	38,830.62	44,675.50
所有者权益	127,901.30	128,877.52	129,295.23

注：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上述发行股份认购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后，常州当升生产经营情况良好，2021 年 3 月 31 日常州当升的账面净资产较 2020 年 6 月 30 日增加 1,393.93 万元，增幅 1.09%。

（三）生产经营及效益情况

常州当升主要从事锂电正极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基准日后，常州当升经营状况良好，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

单位：万元

项目（常州当升）	2020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9,211.84	13,176.10
营业利润	298.55	1,332.05	551.08
利润总额	299.05	1,334.14	553.18
净利润	224.67	1,200.88	417.71

注：2020 年 1-6 月 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均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矿冶集团承诺收益法评估知识产权在业绩承诺期内实现的收入分成额 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分别不低于 54.29 万元、1,764.37 万元、2,791.98 万元，常州当升 2020 年和 2021 年 1-3 月实际实现收入分成额分别为 133.39 万元和 190.79 万元（未经审计），不存在截至当年末累积实现收入分成额低于截至该年末的累积承诺收入分成额的情形，故不存在需由矿冶集团承担补偿义务的情形。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当升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申请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现金管理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当升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现金管理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2019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江苏当升、常州当升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地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现金管理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如果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限，决议的有效期限则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2020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购买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余额为 66,500.00 万元。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70,680.02 万元（含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结构性存款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748.70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47.53%，未使用完毕原因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8,704.07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8,772.7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8,77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其中：2018 年			30,029.73	
						2019 年			17,51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7.07%			2020 年			24,584.87	
						2021 年 1-3 月			16,646.1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114,717.26	44,717.26	31,997.52	114,717.26	44,717.26	31,997.52	12,719.74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8,981.13	8,981.13	2,903.70	8,981.13	8,981.13	2,903.70	6,077.4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25,005.68	25,005.68	25,005.68	25,005.68	25,005.68	25,005.68	0.00	不适用
4	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0.00	70,000.00	28,865.85	0.00	70,000.00	28,865.85	41,134.15	2021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148,704.07	148,704.07	88,772.75	148,704.07	148,704.07	88,772.75	59,931.32	—

附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 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1	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	93.72%	7,237.56	建设中 不适用	8,105.38	4,732.06	12,837.44	是
2	江苏当升锂电材料技术研究中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	—	9,046.96	—	建设中 不适用	建设中 不适用	建设中 不适用	建设中 不适用

注：根据《北京当升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产能为 18000 吨，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14.07%（税后），对应投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为 16,284.52 万元/年；调整后江苏当升锂电正极材料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产能为 8000 吨，投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为 7,237.56 万元/年（=16,284.52×8000/18000）；当升科技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一期工程第一阶段对应募投项目产能为 10000 吨，投产后预计年均净利润为 9,046.96 万元/年（=16,284.52×10000/18000）。